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1年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績效評鑑 實施計畫

111年5月3日第1110546647號簽准

一、依據：

(一)志願服務法第19條第3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對推展志願服務之機關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定期辦理志願服務評鑑。」

(二)志願服務法第19條第4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對前項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

二、目的：為瞭解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推展志願服務之成果，鼓勵績優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落實志願服務法制與中央政策，提升志願服務績效與品質。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四、實施期程：採每2年評鑑1次，本次評鑑資料期程為109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

五、評鑑對象：評鑑109年1月1日前，本市已備案之社福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六、受評單位分組：考量受評單位間差異性，分為下列各組辦理評鑑

(一)人民團體組

(二)社區發展協會組

(三)公部門(含社會局)、學校與基金會組

七、評鑑項目與成績計算：指標細項，詳如附件。

(一)評鑑項目：核心、特色及加分指標。

(二)評鑑成績計算：核心指標(40分)+特色指標(60分)+加分指標(12分)=受評單位評鑑總分。

八、審查階段：由評鑑小組，就受評單位提供之書面資料(核心、特色及加分指標)進行審查。

九、辦理期程：規劃詳如下表，本局將於臺南市志願服務網與函文通知受評單位，並視實際辦理情形彈性調整之。

階段	預計辦理時間	項目	內容
第一階段	111年6-7月	「評鑑指標說明會」與「資料準備教育訓練」	透過辦理「評鑑指標說明會」與「評鑑資料準備教育訓練」各1場次，使受評單位瞭解評鑑指標，並針對評鑑內容進行相關檢視及準備。
第二階段	111年8月	繳交評鑑書面資料	請各受評單位將評鑑書面資料暨相關佐證資料(完成裝訂)各5份，於 本(111)年8月31日(星期三)前 函送社會局。
第三階段	111年9-10月	審查評鑑書面資料	由社會局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3名)組成「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評鑑小組」，就受評單位提供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評定受評單位總成績。
第四階段	111年11-12月	獎勵表揚與輔導措施	獲獎單位由社會局進行表揚活動，另亦針對需輔導之受評單位，由社會局與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進行輔導。

十、評分與獎勵方式：

(一) 針對各獲獎之受評單位，進行公開表揚，評分及獎勵方式如下：

組別	(一)人民團體組	(二)社區發展協會組	(三)公部門(含社會局)、學校與基金會組
評分與獎勵	1. 組別(一)、(二)與(三)：採分組進行評鑑，各組按組內評鑑總成績之優先順序排列，獲獎名額如下：		
	評分等第與名額	說明	
	(1)優等獎(3名)	1獎勵：頒發獎勵金15,000元整、獎狀乙紙。 2名額：為各組評鑑總成績第1名之受評單位，各組名額各1名，共計3名。	
	(2)甲等獎(6名)	1獎勵：頒發獎勵金10,000元整、獎狀乙紙。 2名額：為各組評鑑總成績第2-3名之受評單位，各組名額各2名，共計6名。	
	(3)特殊表現獎(9名)	1獎勵：頒發獎勵金5,000元整、獎狀乙紙。 2名額：為各組評鑑總成績第4-6名之受評單位，各組名額各3名，共計9名。	
2. 上開各獎項別錄取名額，得視實際評鑑結果，由本局與評鑑小組決議彈性調整之，必要時得調整獲獎名額或從缺。			

(二)其他獎勵：

1. 參加評鑑之受評單位，優先獲得112-113年領冊志工保險補助。
2. 參加評鑑之受評單位，優先獲得社會局志願服務業務科辦理教育訓練之報名權。
3. 獲獎單位得列為本市志願服務績優觀摩單位。
4. 獲獎單位優先獲得社會局培力參加全國性或全市性績優團隊選拔。

十一、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評鑑指標細項及配分表

一、核心指標(40分)：

評鑑內容	評鑑指標	單位 自評(分)	佐證資料 頁碼(P.)
(一)組織運作(4分)	1. 志願服務導引(2分)		
	2. 召開志工會議(2分)		
(二)資料管理機制(6分)	1. 志願服務紀錄冊之登錄(2分)		
	2.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系統登錄情形(4分)		
(三)志工教育訓練(2分)	辦理(或督促志工參與)志工在職訓練(2分)		
(四)志願服務紀錄冊及榮譽卡(6分)	1. 協助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2分)		
	2. 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率(4分)		
(五)志工平安保險(3分)	志工保險辦理情形(3分)		
(六)志工服務績效考核及激勵措施(15分)	1. 訂有具體志工考核機制，並進行考核、激勵與表揚(3分)		
	2. 訂定與執行「不適任志工之輔導或離場」(2分)		
	3. 志工人力維持及成長情形(6分)		
	4. 志工服務時數成長情形(4分)		
(七)結合社會資源(4分)	連結社會資源推動志願服務情形(4分)		

二、特色指標(60分)：考量各運用單位組織與服務內容之多樣性，故設立該特色指標，組別分為「創意/特色、高齡志工、管理」3組，由受評單位擇其優勢，報名單一組別，以呈現該受評單位推展志願服務之特色。

組別(3擇1)	特色項目之 重點概述	單位自評 (分)	佐證資料 頁碼(P.)
(一)創意/特色組：係指對志願服務提出具特色工作項目及作為，或發展多元志願服務，如青年志工、企業志工、家庭志工等成效。 (二)高齡志工組：係指推動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如代間融合、初老(65-74歲)服務老老等成效。 (三)管理組：係指運用單位雖未具以上2組別之推動成效，惟整體組織運作管理完善。	1.		
	2.		
	3.		

三、加分指標(12分)：

評鑑內容	評鑑指標	單位自評(分)	佐證資料頁碼(P.)
(一)志願服務半年概況表與成果報告表之報送(6分)	1. 報送志願服務半年概況表(4分)		
	2. 報送志願服務年度成果報告表(2分)		
(二)參與社會局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聯繫會報與會情形(4分)	聯繫會報上、下半年與會情形(4分)		
(三)加入本市社福類災害防救志工團隊(2分)	是否加入本市社福類災害防救志工團隊(2分)		

四、評鑑成績計算：核心指標(40分)+特色指標(60分)+加分指標(12分)=受評單位評鑑總分。